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周子婷即周志忠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楊惠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3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